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週年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3,939,877,395 (99.9754%)	970,002 (0.0246%)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八仙	3,951,094,834 (99.9995%)	19,002 (0.0005%)
三、(a) 重選袁偉良先生為董事	3,914,629,003 (99.0766%)	36,484,833 (0.9234%)
(b)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3,904,454,861 (98.8191%)	46,658,975 (1.1809%)
(c) 重選陳樂怡女士為董事	2,618,712,004 (66.3736%)	1,326,701,558 (33.6264%)
(d) 重選廖柏偉教授為董事	3,823,962,598 (96.7820%)	127,146,238 (3.2180%)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3,938,038,771 (99.7575%)	9,571,587 (0.2425%)
四、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934,681,061 (99.5841%)	16,432,775 (0.4159%)
五、給予董事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949,837,356 (99.9989%)	43,002 (0.0011%)
六、給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657,870,976 (67.2692%)	1,293,222,920 (32.7308%)
七、批准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加入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	2,665,545,195 (67.4631%)	1,285,568,641 (32.5369%)
由於第一至第七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八、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內之宗旨條款	3,842,446,410 (97.2499%)	108,658,640 (2.7501%)
由於第八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四十四億七千九百七十萬零七千六百七十股，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通告中表示擬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負責監察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收集及提供予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